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1）粤高速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高管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陆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位。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2020年12月25日